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6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2 工程师照片

附图 1-1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3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扩建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淮安经济开发区徐杨片用地规划及功能区划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871-89-01-945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9****3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广州南路 8-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6 分 26.299 秒，北纬 33 度 35 分 0.5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5）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苏环审[2024]14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深圳路-河畔路-西游大道，南至宁连路-徐杨路，西至翔		

	宇大道，东至南马厂大道-开发大道-茱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63.10平方公里，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包括徐杨片区）正在编制过程中，故本次对照现行有效的规划内容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4]14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1-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 <table><tr><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th>召集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th><th>审查文件文号</th></tr><tr><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td>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日）</td></tr></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产业定位：规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td><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为园区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茱陵一站引河。</td><td>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able>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8-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规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为园区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茱陵一站引河。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规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为园区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茱陵一站引河。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图1-1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含淮安综合保税区）位置关系图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	符合

	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目前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内容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危废产生及排放。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跟踪监测。企业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扩建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扩建项目在生态红线南侧4.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市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	1.98	扩建项目在生态红线南侧3.5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4 可知，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3.56km，因此扩建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因此，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扩建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1。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淮河入海 水道（淮安 市区）洪水 调蓄区	洪水调 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 围。位于清江浦区 南部，濒临苏北灌 溉总渠。包括清江 浦区越闸、唐桥、 刘庄等部分地区	扩建项目在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北 侧 10.9km 左右， 不在管控范围之 内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 废黄河饮用 水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 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 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 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 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 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 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 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 围	/	扩建项目在生态 红线南侧 4.68km 左右，不 在管控范围之内
废黄河（淮 安市区）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淮安市区境内除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一 级保护区外的废黄 河水域及其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	扩建项目在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东 侧 4.84km 左右， 不在管控范围之 内
京杭大运 河（淮安 区）清水通 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淮安 区段，两侧至河堤 外 100 米范围（城 区部分两侧仅到河 堤）	扩建项目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东北 方向 3.45km 左 右，不在管控范 围之内
京杭大运 河（淮安 市区）清水通 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淮安 市区段，两侧至河 堤外 100 米范围（ 城区部分两侧仅到 河堤）	扩建项目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东北 方向 3.55km 左 右，不在管控范 围之内
江苏淮安 古淮河国 家湿地公 园（试点）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 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 和恢复重建区等）	/	扩建项目在生态 红线南侧 3.56km 左右，不 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5 可知，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3.45km，因此，扩建项				

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因此，扩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扩建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2。			
2.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扩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航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扩建项目	符合
3.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属于淮河流域，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含淮安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 (2)限制发展：①电子、机械：富士康集团占地 604ha，废水量控制在 9.07 万吨/日；电子配套区占地 42.43ha,废水量控制在 0.66 万吨/日。②纺织：含印染小区占地 44.48ha，废水量控制在 0.76 万吨/日。③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等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发展：①食品：油脂加工。②建材工业、新材料：水泥、化学合成材料。③生物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④其它：非主导产业中污染较严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证：二氧化硫 118.5 吨/年，烟尘 436.4 吨/年，苯 0383 吨/年，甲苯 14.66 吨/年，二甲苯 21.38 吨/年，甲醛 1.29 吨/年，硫酸雾 96.37 吨/年，盐酸雾 60.85 吨/年，总烃 3.21 吨/年，氰化物 0.63 吨/年，氨 14.84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6703206.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5.16 吨/年，氨氮 283.52 吨/年，总磷 28.35 吨/年。	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东边界、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后续通过规范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燕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效率高，属于国内先进水平，不使用“Ⅱ类”燃料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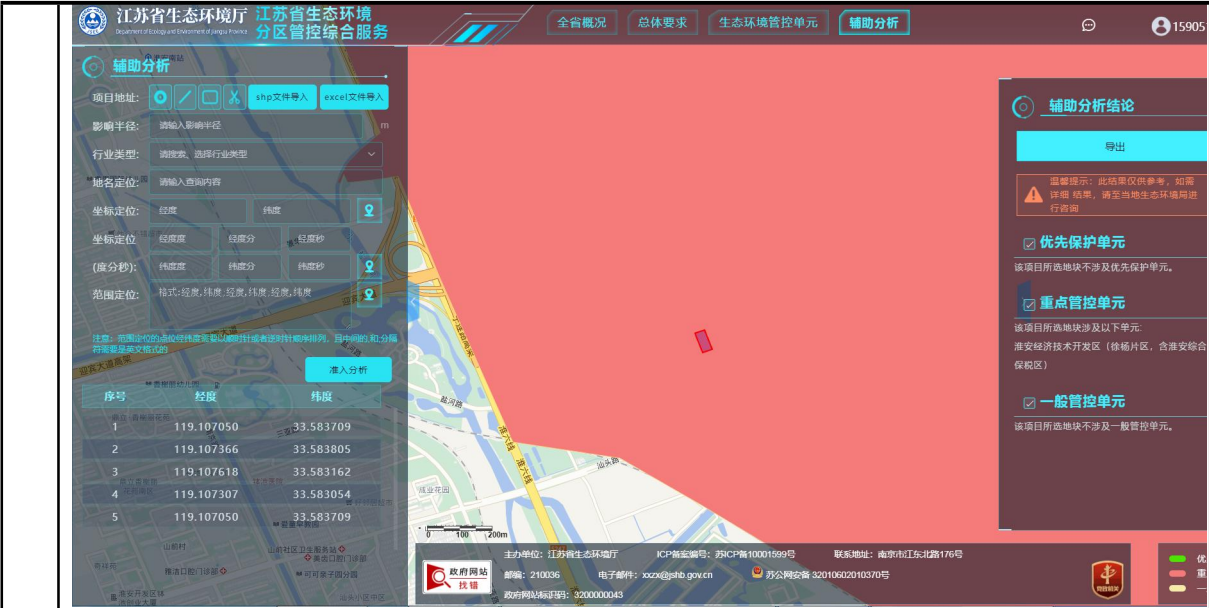


图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图

4.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5.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优先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 (2)限制发展：①电子、机械：富士康集团占地604ha，废水量控制在9.07万吨/日；电子配套区占地42.43ha，废水量控制在0.66万吨/日。②纺织：含印染小区占地44.48ha，废水量控制在0.76万吨/日。 ③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等 (3)禁止发展：①食品：油脂加工。②建材工业、新材料：水泥、化学合成材料。③生物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④其它：非主导产业中污染较严重。</td><td>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证：二氧化硫118.5吨/年，烟尘436.4吨/年，苯0383吨/年，甲苯14.66吨/年，二甲苯21.38吨/年，甲醛1.29吨/年，硫酸雾96.37吨/年，盐酸雾60.85吨/年，总烃3.21吨/年，氰化物0.63吨/年，氨14.84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56703206.01吨/年，化学需氧量2835.16吨/年，氨氮283.52吨/年，总磷28.35吨/年。</td><td>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td><td>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8-2号，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企业</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 (2)限制发展：①电子、机械：富士康集团占地604ha，废水量控制在9.07万吨/日；电子配套区占地42.43ha，废水量控制在0.66万吨/日。②纺织：含印染小区占地44.48ha，废水量控制在0.76万吨/日。 ③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等 (3)禁止发展：①食品：油脂加工。②建材工业、新材料：水泥、化学合成材料。③生物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④其它：非主导产业中污染较严重。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证：二氧化硫118.5吨/年，烟尘436.4吨/年，苯0383吨/年，甲苯14.66吨/年，二甲苯21.38吨/年，甲醛1.29吨/年，硫酸雾96.37吨/年，盐酸雾60.85吨/年，总烃3.21吨/年，氰化物0.63吨/年，氨14.84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56703206.01吨/年，化学需氧量2835.16吨/年，氨氮283.52吨/年，总磷28.35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8-2号，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企业	相符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 (2)限制发展：①电子、机械：富士康集团占地604ha，废水量控制在9.07万吨/日；电子配套区占地42.43ha，废水量控制在0.66万吨/日。②纺织：含印染小区占地44.48ha，废水量控制在0.76万吨/日。 ③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等 (3)禁止发展：①食品：油脂加工。②建材工业、新材料：水泥、化学合成材料。③生物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④其它：非主导产业中污染较严重。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证：二氧化硫118.5吨/年，烟尘436.4吨/年，苯0383吨/年，甲苯14.66吨/年，二甲苯21.38吨/年，甲醛1.29吨/年，硫酸雾96.37吨/年，盐酸雾60.85吨/年，总烃3.21吨/年，氰化物0.63吨/年，氨14.84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56703206.01吨/年，化学需氧量2835.16吨/年，氨氮283.52吨/年，总磷28.35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8-2号，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企业	相符																

	园区东边界、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将通过规范设置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燕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效率高，属于国内先进水平，不使用“II类”燃料。	相符
经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 号）相符。 6.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290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1.3%。与 2022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22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除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赵公河、公兴河外,其余河流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声环境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第四章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7.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因此,扩建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8.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8-2号,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
--	---

了徐杨片区，从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项目与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0，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1。				
表 1-10 与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为园区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 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采用相应的处理方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符合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距离最近的为 170 米的盐河花苑和徐杨派出所，不在居住用	符合

		和危化品仓库；	地 100 米范围内	符合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 3.45km 左右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氨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氨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符合
		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环境风险防 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后续通过规范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或使用，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符合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及改进措施，不涉及左侧所列相关内容。	符合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暂	符合

		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 ² ；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属于已建成的工业用地范围。	符合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 /km ² ；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仅新增电量，新增综合能耗 12.29 吨标准煤，年增加值约为 1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1129 吨标煤/万元，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 1 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资源利用效率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11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经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已通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1-320871-89-01-945903。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td><td>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td></tr> <tr> <td>2</td><td>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td><td>扩建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 3.5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tr> <tr> <td>3</td><td>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td><td>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td></tr> </table> 表1-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td><td>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扩建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 3.5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扩建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 3.5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不在长江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化工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周边无化工企业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3]52号）等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主要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可以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本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目前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	符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 原料的使用。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扩建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生态红线 3.5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扩建项目无危废产生及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目前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前文	符合
4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3]52 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5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符合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3.5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简历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并进行适应性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	扩建项目收集整理前需与产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对于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将予退回，同时向	符合

		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本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整理、打包，不涉及污泥，回收范围为淮安市内，不涉及跨省转移。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成后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了废旧资源来源、准入制度及控制要求。建成后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并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收集、卸车、扎破、打包等，不会产生再生利用产物。	符合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申报“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信息。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拟按月度进行申报，项目不涉及危废、污泥。	符合

		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 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4)。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要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 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	本项目主要为收集及预处理,建成后将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拟按月度进行申报,项目不涉及危废、污泥。	符合

			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为合规产业园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5.1 一般规定 5.1.1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的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5.1.2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5.1.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5.1.4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相关生产、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设施	符合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9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5.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原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无清洗、破碎、中和反应工序。	符合	

		技术要求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拟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配备噪声控制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扩建项目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符合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符合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		符合

			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不涉及粉磨工序	符合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属于符合规划的园区	符合	
		第七十二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符合		
11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4.1 回收要求	4.1.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在原料收集过程将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一律不予接收。	符合	
			4.1.4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备案证，正在申请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拟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配备噪声控制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4.1.5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过程不涉及清洗、破碎工序	符合	
			4.1.6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扩建项目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做到避免抛洒	符合	
		4.2 包装和运输要求	4.2.1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扩建项目回收废塑料在运输前使用袋包装，要求表面按照 GB/T16288 标准废塑料信息	符合	
			4.2.2 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4.2.3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利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4.2.4 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						

			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4.2.5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	扩建项目拟采用密闭厢式货车运输	符合
		4.3 贮存要求	4.3.1 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4.3.2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4.3.3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回收塑料后按不同种类、不同来源分开存放在仓库内，贮存在室内，防雨、防晒、防尘、防火	符合
		5.1 预处理工艺要求	5.1.1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本项目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为扎破、打包，不涉及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符合
			5.1.2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为扎破、打包，均采用机械化作业，工作人员在操作时拟戴好口罩及手套以确保健康与安全	符合
			5.1.3 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5.1.5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的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5.4 污染控制要求	5.4.1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并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CJ3082 要求。	本项目废塑料无需清洗，扎破、打包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5.4.2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本项目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为扎破、打包，不涉及破碎，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5.4.5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
			5.4.7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扩建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7 管理要求	7.1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扩建项目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并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7.2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7.3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扩建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7.4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扩建项目拟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检测方法和频次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7.5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扩建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7.6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扩建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7.7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扩建项目拟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12	《关于印发“十四	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	本项目废塑料拟按照不同	符

	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		种类、不同来源分开存放，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及时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防止二次污染。	合
13	《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39753-2021）	5 收集、运输及贮存	5.1 总则 5.1.1 在收集、运输及贮存废弃光伏组件过程中，应避免废弃光伏组件暴露于阳光下形成火灾、漏电等安全隐患。 5.1.2 对于丧失安全性能光伏组件应与其他废弃光伏组件分开收集、运输、贮存。	本项目废弃光伏组件在收集、运输及贮存过程中，应避免直接暴露于阳光下；对于丧失安全性能光伏组件与其他废弃光伏组件分开收集、运输在、贮存。	符合
			5.2 收集 5.2.1 收集过程中，应建立完整的信息统计，可参见附录 A 进行分类 5.2.2 废弃光伏组件的收集、包装与固定应避免对废弃光伏组件造成二次破坏及污染。 5.2.3 收集的废弃光伏组件应按 5.4 的要求进行贮存。 5.2.4 收集方应将收集的废弃光伏组件交给有资质的机构拆解、处理。	本项目光伏组件在收集过程中拟建立完整的信息统计；废弃光伏组件的收集、包装与固定拟避免对废弃光伏组件造成二次破坏及污染；废弃光伏组件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收集的废弃光伏组件拟交给有资质的机构拆解、处理。	
			5.3 运输 5.3.1 在运输前应对废弃光伏组件的类型、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 5.3.2 运输过程中不应擅自对废弃光伏组件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本项目废弃光伏组件在运输前拟做好类型、数量等信息的登记；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对废弃光伏组件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5.4 贮存 5.4.1 废弃光伏组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2001 的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9 章规定。 5.4.2 各类废弃光伏组件应参见附录 A 进行分类存放，在显要位置标识其种类名称。 5.4.3 废弃光伏组件的堆放要求应根据废弃光伏组件的特性设置，避免发生坍塌、滑落等意外。	本项目废弃光伏组件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废弃光伏组件的堆放要求应根据废弃光伏组件的特性设置，避免发生坍塌、滑落等意外。	
		9 管理	9.1 回收处理机构应有资质证明。	企业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符合

			9.2 回收处理机构应建立记录制度，记录中的分类信息可参见附录 A。	企业拟建立记录制度，记录	符合
			9.3 回收处理机构有关废弃光伏组件处理的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当地相关部门检查。	企业拟建立废弃光伏组件处理记录，并保存 3 年以上，同时接受当地相关部门检查。	符合
			9.4 回收处理机构应建立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并定期监测排放的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对废固的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01 的第 7 章规定。	本项目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后，直接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不涉及预处理，无清洗、破碎、剪切等工序，废弃光伏组件预处理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废弃光伏组件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符合
			9.5 回收处理机构应对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并符合 GB12348-2008 的 4.1 规定。	扩建项目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9.6 回收处理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有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施，操作应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或标准。	企业拟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程序，企业拟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本项目分拣工艺采用人工分拣，人工分拣时督促操作人员戴好口罩及手套以确保健康与安全。	符合
			9.7 新上岗操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或在技术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新上岗操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或在技术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符合
			9.8 回收处理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以及降低噪声等装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后，直接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不涉及预处理。废弃光伏组件回收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符合

				类标准。	
			(三) 强化全过程监管, 落实固体废物全面系统治理。 1.加强规范化分类贮存管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 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 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 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 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 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纸、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光伏组件等, 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存放, 并制定固废管理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回收。	符合
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		2.建立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全面建成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实现全省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 推动落实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 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到 2025 年, 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到 100%,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 生产工艺包括卸车、(部分废塑料)扎破、打包等, 属于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收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现有《废旧金属整理加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同意建设（批复文号：淮环开分发[2011]087 号），2021 年 4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整理加工 5000 吨废钢铁。 目前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891728708458Q001Y。 近年来，我国废旧物资回收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具有以下必要性和重要性： ①环境保护：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大量废弃物被不断产生，给自然环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废弃物的不当处理，如填埋、焚烧等，不仅会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可能造成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废旧物资的回收再利用，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是构建绿色社会的必然选择。 ②资源节约：许多废旧物资中蕴含着可再利用的资源，如金属、塑料、纸张等。通过回收处理，这些资源可以被重新投入生产链，减少对新资源的开采需求。这不仅有助于缓解资源短缺问题，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③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回收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回收和再利用废弃物，可以减少对原生矿产资源的开采，降低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减轻垃圾填埋和焚烧带来的环境负担。 ④经济效益：回收的废弃物经过加工处理后，可以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再生产品，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再生资源的使用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⑤社会效益：废旧物资回收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循环发展。此外，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公众逐渐认识到资源回收的重要性，养成了分类投放、节约使用、循环利用的良好习惯，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	---

据调查，淮安市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0 万吨/年左右，经查，淮安市内同类型企业的收集利用量为 30 万吨/年左右，则淮安市内还有约为 70 万吨/年的一般工业固废直接进入填埋场/焚烧炉，未对资源进行合理的综合利用。

因此，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1 万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项目，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形成年回收 15000 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等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1-320871-89-01-945903。

扩建项目为年回收 1 万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项目，原料为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等，其中部分废塑料需要进行扎破，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需要进行压缩打包，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下表对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别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最终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本项目为年回收 1 万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项目，原料为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等，其中部分废塑料需要进行扎破，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需要进行压缩打包，不涉及填埋、焚烧，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不涉及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属于“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扩建项目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废旧资源回收方案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资源回收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废旧资源名称	建设规模			回收物资去向	年运行 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一般工业 固废回收 生产线	废钢铁	5000	5000	0	外售废金属回收 公司	2400
	废有色金属	0	4500	+4500		
	废塑料	0	800	+800	外售焚烧发电厂	
	废玻璃	0	100	+100	外售至玻璃厂	
	废纸	0	500	+500	外售焚烧发电厂	
	废橡胶	0	500	+500		
	废纺织品	0	500	+500		
	废木材	0	500	+500		
	废纤维及复合 材料	0	300	+300	外售焚烧发电厂	
	报废机械设备	0	500	+500	外售至机械厂	

	或零部件				外售至光伏厂 外售机械厂 外售至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0	500	+500	
	报废光伏组件	0	100	+100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0	200	+20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废 RO 膜等）	0	500	+500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制品研磨废料：废金属粉尘、废砂带、废砂轮等）	0	500	+500	
	合计	5000	15000	+10000	

2、工程建设内容表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合计	备注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800m ²	布设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生产线、一般固废仓库、卸车区	新增 1 条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生产线		1F, 建筑面积 1800m ²	新增 1 条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生产线
储存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卸车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物资装卸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60m ²	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2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0t/a		/		120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08t/a		/		108t/a	不新增废水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2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	/	/	/	/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5m ³	化粪池 1 座	不新增职工		化粪池 0.5m ³	/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	降噪 20-30dB(A)	隔声、减振	降噪 20-30dB(A)	新增设备新增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新增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仓库 1500m ² ）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150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	建筑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设备和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物资回收工艺，项目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需要进行压缩打包，其他物资均无需打包处理，所有物料均采用叉车、行车运输。其中打包机对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回收量起到决定性作用，叉车、行车对全厂物资回收量起到决定性作用。

因此，本次评价通过打包机、行车、叉车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

打包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包机打包好 1 包废旧资源约重 0.5t，所需时间约为 5 分钟，打包机产能约 14400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旧资源需要打包总量约 11800t/a，因此，打包机与项目物资回收能力相匹配。

行车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行车载重约 0.5t，所需运输时间约 4 分钟，行车产能约 18000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旧资源运输量为 15000t/a，因此，行车与项目物资回收能力相匹配。

叉车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叉车载重约 0.5t，所需运输时间约 4 分钟，叉车产能约 18000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旧资源运输量为 15000t/a，因此，叉车与项目物资回收能力相匹配。

3、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打包机	0.5t/卧式	0	2	+2	打包
2	货车	中型	0	2	+2	运输
3	扎破机	/	0	1	+1	扎破
4	剪切机	/	1	1	0	剪切

5	行车	2-3t	1	1	0	运输
6	叉车（柴油）	2-3t	2	2	0	运输

4、回收废旧资源类别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旧资源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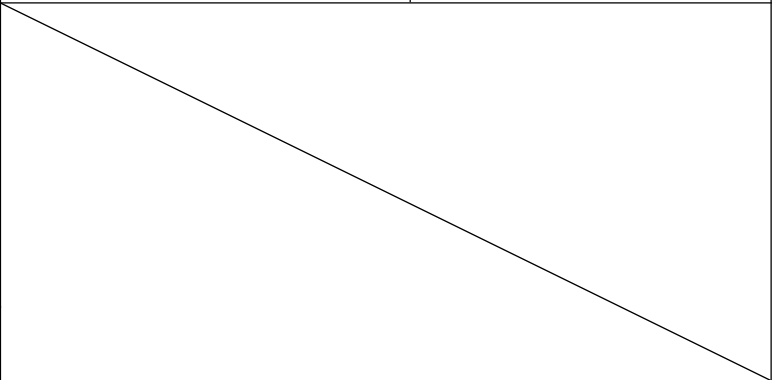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回收废旧资源类别情况 单位：t/a

序号	生产线	回收废旧资源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废物代码	备注
1	一般固废回收生产线	废有色金属	4500	吨袋包装	100	900-002-S17	来源于金属制品厂、电线和电缆制造厂，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有色金属（铜、锌、铝）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表面不含废油、废油漆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塑料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03-S17	来源于塑料制品厂，在工业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均不含废油漆、废涂料、胶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3		废玻璃	100	木箱包装 1m ³	10	900-004-S17	来源于玻璃制品厂，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表面不含废油、废油漆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4		废纸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05-S17	来源于纸箱包装厂，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均不含废油漆、废涂料、胶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5		废橡胶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06-S17	来源于橡胶制品厂，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表面不含废油、废油漆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6		废纺织品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07-S17	来源于纺织厂，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7		废木材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09-S17	来源于木材厂，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不含废油漆、废涂料、胶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8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300	吨袋包装	30	900-011-S17	来源于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厂，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含废油漆、废涂料、胶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9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500	/	50	900-013-S17		来源于机械厂或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零部件，不含废油、废油漆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10	报废交通工具	500	/	50	900-014-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叉车、货车）等。
11	报废光伏组件	100	吨袋包装	10	900-015-S17		来源于光伏厂，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不沾染溶剂油、废有机溶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200	吨袋包装	20	900-016-S17		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不沾染石棉、废弃煤油、汽油、溶剂油、废有机溶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废 RO 膜等）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99-S17		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如编织袋，或纯水机更换的废 RO 膜等，或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均不沾染石棉、废弃煤油、汽油、溶剂油、废有机溶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会产生渗滤液的固废。
1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制品研磨废料：废金属粉尘、废砂带、废砂轮等）	500	吨袋包装	50	900-099-S59		来源于金属制品厂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料，如废金属粉尘、废砂带、废砂轮等，以及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污泥、会产生渗滤液的固废
15	抹布	0.05	袋装	0.05	/		/

注：1、废旧资源中均不涉及重金属，也不涉及危险废物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2、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3、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交通工具、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等均不沾染石棉、废弃煤油、汽油、柴油、溶剂油、废有机溶剂及其他危险废物；
4、本项目叉车为柴油动力叉车，定期在附近加油站进行加油，厂内不设置柴油暂存点；
5、本项目打包机由厂家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工艺，回收的废旧资源均不涉及拆解。

		
废有色金属 ↑	废塑料 ↑	废玻璃 ↑
		
废纸 ↑	废橡胶 ↑	废纺织品 ↑
		
废木材 ↑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	报废光伏组件 ↑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RO膜）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粉尘）↑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砂带）↑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砂轮）↑		

5、废旧资源来源、准入制度及控制要求

①来源控制

项目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所有原材料在进厂前均进行分选，并对各类废旧资源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项目涉及的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交通运输工具、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等废旧资源主要来源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辐射至淮安市境内的纺织厂、纸箱包装厂、木材厂、橡胶制品厂、机械厂、光伏厂等，废旧资源均不含废油漆、废涂料、胶水、石棉、废弃煤油、废汽油、废溶剂油、废有机溶剂及其他废液，属于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应当检查督促作为本项目废旧资源来源的厂家，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未被污染的废旧资源加强统一管理，严禁混入废油漆、废涂料、胶水等危险废物，且废旧资源中不得涉及含有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食品、药品，以及其他进口废物，不得接收有明显异味、渗滤液、重金属污染特性的固体废物。若废旧资源品质控制无法达到企业处理的要求，则企业需退回不合格废旧资源，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对废旧资源来源、储存、生产及废旧资源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②包装运输要求

A.《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

	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B.塑料运输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如地方政府规划的废品回收市场、市政垃圾中转站等，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旧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贮存过程中应将废塑料放置在，有防雨、防渗、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的堆场内。 C.废旧纺织品运输贮存管理要求： 贮存应本着有利于环保、安全、便于识别的原则进行。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备通风、干燥、卫生的条件。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相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远离火源，且应与生活区分开。贮存场所消防器材配备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贮存场所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废旧资源应分类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运输车辆性能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5）的有关要求。废旧纺织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防雨、防潮、防洒落等。废旧纺织品包装物应耐压、遮蔽性好;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遗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采用单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全厂共设置 1 栋厂房，现有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8-2 号，北侧及西侧为汇隆果品，南侧为绿舟一零三零，西南侧为徐杨派出所，东南侧为金鸡食品，东侧为华顺包装。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3。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房东侧由南向北分别为打包区、扎破区、卸车区，厂房东北侧为危废仓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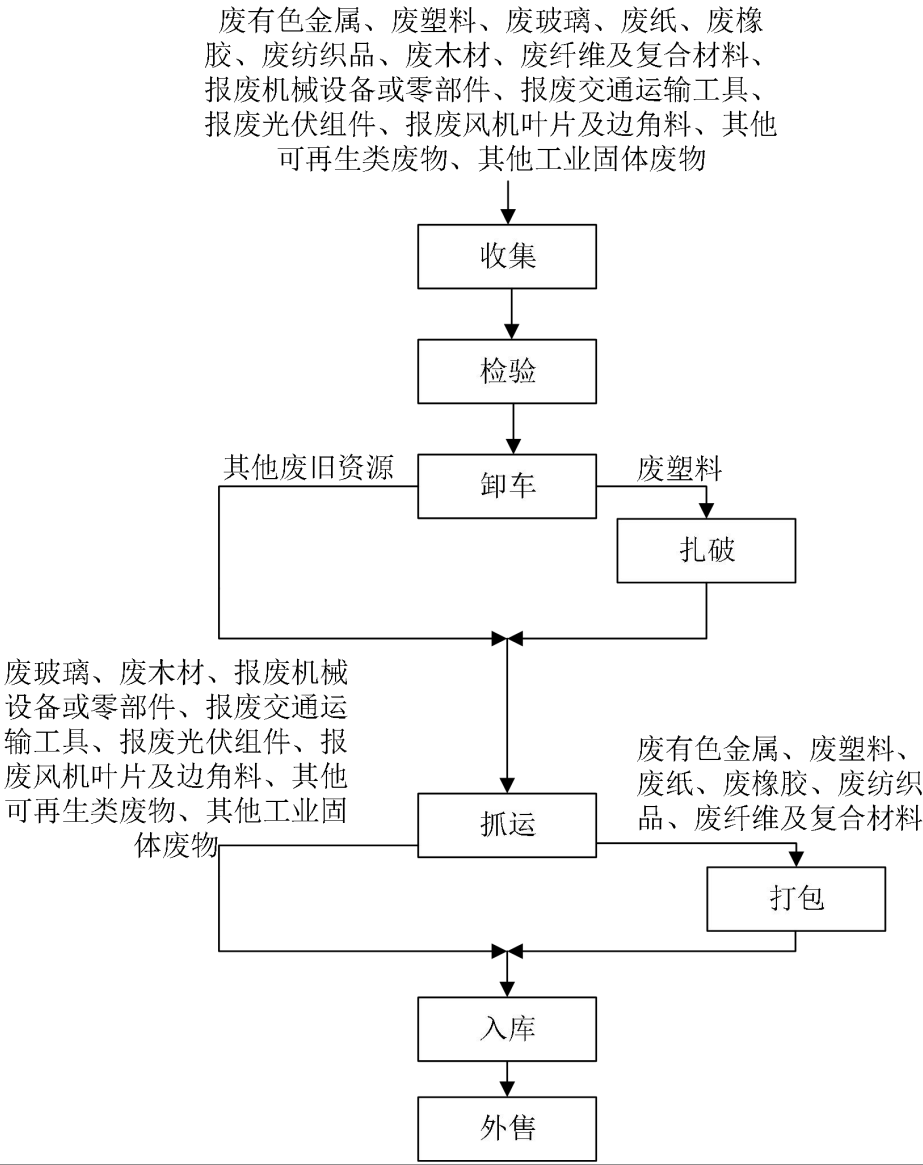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资源主要为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交通运输工具、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中部分废塑料需要进行扎破处理，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进行打包处理。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收集：扩建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有色金属（900-002-S17）、废塑料（900-003-S17）、废玻璃（900-004-S17）、废纸（900-005-S17）、废橡胶（900-006-S17）、废纺织品（900-007-S17）、废木材（900-009-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900-011-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900-013-S17）、报废交通运输工具（900-014-S17）、报废光伏组件（900-015-S17）、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900-016-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等，不涉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如 SW01 冶炼废渣、SW02 粉煤灰、SW03 炉渣、SW04 煤矸石、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等）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900-003-S17）为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不涉及 900-002-S62 废塑料，不涉及饮料瓶，无相关废液。

②检验：将从各企业收集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厂房后先过地磅称重，然后进行人工检验，主要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不接收污泥及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状态（不接收液态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判断，所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协议要求，如属于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可视为不合格：A.协议规定不接收的废弃物；B.非双方认定的许可固废；C.废塑料需提供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本项目不接收含有危险废物的塑料及不明一般工业固废。对此几种情况，一律退回原厂。

③卸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回收的物料上游厂家已分拣完毕，无需重新分拣。经过检验未见异常后利用叉车将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在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卸车区）进行卸车。

本项目回收的废有色金属来源于金属制品厂以及电线和电缆制造厂；废塑料来源于塑料制品厂；废纸来源于纸箱包装厂；废橡胶来源于橡胶制品厂；废纺织品来源于纺织厂；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来源于纤维制品厂；报废光伏组件来源于光伏厂；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制品研磨废料：废金属粉尘、废砂带、废砂轮等）来源于金属制品厂等，废旧资源来源简单，上游厂家已进行分类，不掺杂其他杂质，其中金属制品研磨废料：废金属粉尘、废砂带、废砂轮均采用袋装，厂内不涉及分装，项目采用叉车/行车运输，不涉及倾倒，不涉及暴力装卸，因此，项目卸车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颗粒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粉尘。 四川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分拣，主要原料为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报废机械设备、废纤维复合材料等），工艺为鉴别、卸货、分拣、破碎、压实包装等，卸车采用车辆倾倒和人工卸货两种方式，卸车方式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四川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分拣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将废塑料、非金属、纸品、橡胶、皮革制品、布料机纺织品等进行卸车，该项目卸车过程也未量化分析卸车工序的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均能达标排放，可佐证卸车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很小的结论。因此，本项目不予量化分析可行。 ⑤扎破：本项目部分废塑料（如：废塑料瓶等）有旋盖，需要进行扎破，本项目利用扎破机将废塑料进行扎破处理，放出其中空气以便于打包。 ⑥抓运、打包：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交通运输工具、报废光伏组件等，其中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具有可压缩性，经压缩后可有效节省占用空间，可降低运输和储存成本，因此，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可压缩的物资进场后进行压缩处理，报废交通运输工具、报废光伏组件、废玻璃等不具备压缩条件的，卸车后直接进入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待售。

项目回收的物料抓运至打包机进行打包；其余物料因不具有压缩性，直接抓运至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不同种类、不同来源分开暂存。

进入压缩打包的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物料表面可能沾染少量的灰尘，在打包过程中由于机械运动，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四川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压实包装工序与本项目压缩打包工艺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四川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分拣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将废塑料、非金属、纸品、橡胶、皮革制品、布料机纺织品等进行打包，该项目打包过程也未量化分析打包工序的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均能达标排放，可佐证打包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很小的结论。因此，本项目不予量化分析可行。

⑧入库：利用叉车将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按不同种类、不同来源分开放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⑨外售：利用厢式货车将已入库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相关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中伴随着设备运行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表 2-5 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	/	/	/	/	/
废水	/	/	/	/	/	/
固废	S1	废有色金属	打包	一般固废	废有色金属	由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S2	废塑料	打包	一般固废	废塑料	
	S3	废玻璃	卸车	一般固废	废玻璃	
	S4	废纸	打包	一般固废	废纸	
	S5	废橡胶	打包	一般固废	废橡胶	
	S6	废纺织品	打包	一般固废	废纺织品	
	S7	废木材	卸车	一般固废	废木材	
	S8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打包	一般固废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9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卸车	一般固废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S10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卸车	一般固废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S11	报废光伏组件	卸车	一般固废	报废光伏组件	
	S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卸车	一般固废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S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卸车	一般固废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1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卸车	一般固废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矿物油	
	S1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矿物油	
	S1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编织物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打包机、扎破机、叉车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回顾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金属整理加工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整理生产线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	2021 年 4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891728708458Q001Y

(2)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已经验收，本次评价引用现有项目验收数据说明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A.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B.废水

根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金属整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内容，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样品编号				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3.18	生活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24	7.18	7.22	7.21	7.18-7.24	6-9
		COD	mg/L	76	81	88	97	85.5	500
		SS	mg/L	44	39	50	36	42.3	300
		NH ₃ -N	mg/L	14.2	12.7	10.6	13.4	12.7	35
		TP	mg/L	1.60	1.93	1.82	1.76	1.8	8
		BOD ₅	mg/L	22.6	25.6	23.6	26.6	24.6	200
2021.3.19	生活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8	7.20	7.15	7.15	7.15-7.20	6-9
		COD	mg/L	81	92	100	104	94.3	500
		SS	mg/L	37	56	41	35	42.3	300
		NH ₃ -N	mg/L	12.2	13.4	11.3	13.4	12.6	35
		TP	mg/L	1.45	1.71	1.99	1.92	1.8	8
		BOD ₅	mg/L	22.1	24.1	20.6	25.1	23.0	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COD、SS、NH₃-N、TP、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C.噪声

根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金属整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内容，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2021.3.18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8.7	6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m	58.4	65	达标
		N3 厂界北侧外 1m	58.7	65	达标
2021.3.19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7.2	6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m	57.6	65	达标
		N3 厂界北侧外 1m	57.9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 N1-N3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57.2-58.7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D.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固废为废金属屑、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产生量分别为 0.5t/a、1.2t/a、0.96t/a，其中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3）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m ³ /a）	108	108	达标
		COD	0.0097	0.021	达标
		SS	0.0045	0.008	达标
		NH ₃ -N	0.0014	0.002	达标

		TN	0.0049	0.0049	达标
		TP	0.0005	0.0005	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
		一般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注：现有项目环评生活污水未识别总氮和总磷，本次进行补充识别，总氮和总磷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进行总量核算。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891728708458Q001Y。 目前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至今未收到居民投诉，不存在气味和噪声扰民问题。本项目正在办理环保手续，生产设施暂未安装，不属于“未批先建”，经现场勘察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290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1.3%。与 2022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22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除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赵公河、公兴河外，其余河流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声环境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

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扩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固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已作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界 500 米范围内也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1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119.105009	33.583579	盐河花苑	1000 人	W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108609	33.580634	黄元中心村	600	S	260	
	119.105573	33.582332	徐杨派出所	50 人	SW	170	
	119.112031	33.585340	温馨之家公寓	500 人	NE	455	
地表水环境			清安河	水体	SW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9、总量控制

表 3-3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0.132	0.132	0	0
	一般固体废物	10000	1000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见下表。

表 3-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进入环境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废气	/	/	/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	108	/	/	/	/	108	0	108
	COD	0.0097	0.021	/	/	/	/	0.0097	0	0.0054
	SS	0.0045	0.008	/	/	/	/	0.0045	0	0.0011
	NH ₃ -N	0.0014	0.002	/	/	/	/	0.0014	0	0.0005
	TN	0.0014	/	/	/	/	/	0.0014	0	0.0016
	TP	0.0002	/	/	/	/	/	0.0002	0	0.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132	0.132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比分析见表 3-6。

表 3-5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重点管理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扩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整理打包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取得排污权。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废气

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08t/a，COD0.0097t/a、SS0.0046t/a、NH₃-N0.0014t/a、TP0.0002t/a、TN0.0014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进入环境量 108t/a，COD0.0054t/a、SS0.0011t/a、NH₃-N0.0005t/a、TP0.0001t/a、TN0.0016t/a。

（3）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需要设备安装等，环境影响较小，不予以分析。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2.2 废水

扩建项目所需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振动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行以及机械操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扩建项目回收的废旧资源均在厂内进行装卸、打包、整理，主要的噪声设备有打包机、扎破机、叉车、行车等，均属于室内声源，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度在 75~90dB(A) 之间，无室外声源。

表 4-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生产线	打包机	75-9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119.141352	33.618601	8.8	1.5	40-60	连续运行	10-15	40-50	9	2
2		扎破机	75-90		119.141452	33.619501	8.8	1.5	40-60		10-15	40-50	2	1
3		叉车	75-90		119.141672	33.618691	8.8	1.5	40-60		10-15	40-50	4	2
4		行车	75-80		119.141492	33.618251	8.8	1.5	40-60		10-15	40-50	2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①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①$$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②$$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③$$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text{ ④}$$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⑤}$$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text{ ①}$$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46.9
厂界南	48.2
厂界西	47.6
厂界北	49.0

从表4-2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46.9-49.0dB(A)之间，噪声值贡献值较小。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需对厂界噪声的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dB)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本项目整理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

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交通运输工具、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别为 4500t/a、800t/a、100t/a、500t/a、500t/a、500t/a、500t/a、300t/a、500t/a、500t/a、100t/a、200t/a、500t/a、500t/a，其中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只进行打包，其他物料均直接暂存，故固废产生量不变。经查询，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通常废润滑油更换周期较长，1 年更换一次，项目润滑油一次添加量为 0.05t，损耗量 20%，则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量为 0.04t/a，经查询属于危废（HW08 其他废物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液压油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打包机液压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通常废液压油更换周期较长，1 年更换一次，项目液压油一次添加量为 0.05t，损耗量 20%，则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量为 0.04t/a，经查询属于危废（HW08 其他废物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油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2 个/年，单个约 1kg，则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经查询属于危废（HW08 其他废物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抹布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询属于危废（HW08 其他废物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2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有色金属	打包	固态	有色金属	45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	打包	固态	塑料	800	√	/	
3	废玻璃	卸车	固态	玻璃	100	√	/	
4	废纸	打包	固态	纸	500	√	/	
5	废橡胶	打包	固态	橡胶	500	√	/	
6	废纺织品	打包	固态	纺织品	500	√	/	
7	废木材	卸车	固态	木材	500	√	/	
8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打包	固态	纤维及复合材料	300	√	/	
9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卸车	固态	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500	√	/	
10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卸车	固态	交通运输工具	500	√	/	
11	报废光伏组件	卸车	固态	光伏组件	100	√	/	
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卸车	固态	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200	√	/	
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卸车	固态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500	√	/	
1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卸车	固态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500	√	/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4	√	/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4	√	/	
1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02	√	/	
1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编织物	0.05	√	/	

表 4-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有色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打包	固态	有色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2-S17	4500	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0	
2	废塑料		打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800		0	
3	废玻璃		卸车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00		0	
4	废纸		打包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500		0	
5	废橡胶		打包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500		0	
6	废纺织品		打包	固态	纺织品		/	SW17	900-007-S17	500		0	
7	废木材		卸车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500		0	
8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打包	固态	纤维及复合材料		/	SW17	900-011-S17	300		0	
9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卸车	固态	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	SW17	900-013-S17	500		0	
10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卸车	固态	交通运输工具		/	SW17	900-014-S17	500		0	
11	报废光伏组件		卸车	固态	光伏组件		/	SW17	900-015-S17	100		0	
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卸车	固态	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	SW17	900-016-S17	200		0	
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卸车	固态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SW17	900-099-S17	500		0	
1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卸车	固态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SW59	900-099-S59	500		0	
1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4		0		
1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1		0		
1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编织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0		
4.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表 4-6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东南侧	5	桶装	5t	12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项目新建 5m² 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 5 吨，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量为 0.132t/a，贮存周期为 12 个月，贮存需求面积为 0.132m²，则危废仓库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项目危废于危废仓库储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

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c.处置：本项目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建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②一般固体废物

A.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B.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废塑料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废光伏组件按照《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39753-2021）要求分类存放，在显要位置标识其种类名称；其余废旧资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500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1500t。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 15000t/a，贮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1250t，因此，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的

	要求。 ③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d.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专用警示标识。														
	表 4-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td><td> 本次评价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对固体废物进行判别，并明确了固废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至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td><td> 本项目拟按规范执行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对固体废物进行判别，并明确了固废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至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符合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拟按规范执行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对固体废物进行判别，并明确了固废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至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符合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拟按规范执行	符合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符合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拟严格执行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5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拟按规范执行	符合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8-2号,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均已采取防渗措施,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			

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8。

表 4-8 全厂分区防渗污染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仓库	地面	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II 类场进行防渗 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	无特殊防渗要求	/

2.跟踪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为：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a.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9。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抹布	/	0.05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	0.04	
废润滑油	/	0.04	
废油桶	/	0.001	

b.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

存。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10。

表 4-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抹布	/	0.05	50	0.001
2	废液压油	/	0.04	50	0.0008
3	废润滑油	/	0.04	50	0.0008
4	废油桶	/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0262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参照附表B.2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取50t。

经计算，本项目比值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6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上表中物质的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11。

表4-11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

表4-12全厂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抹布	火灾、泄漏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大气、水、土壤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火灾次生 CO、消防尾水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大气、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A.火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仓库、卸车区）若发生火灾，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并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泄漏

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阀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切换阀门。

③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固废确保不被雨淋、风吹，采用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根据各种固体废物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

B.避免露天堆放，防止出现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一般固体废物要单独运输，运输车辆要求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由于雨水淋溶、大风吹扬，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 分析结论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分管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6) 全厂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13。

表 4-13 全厂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废旧金属、塑料、纸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淮安) 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	(/) 县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107311	纬度	N33.5835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润滑油	/	0.04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	0.04		
	废油桶	/	0.001		
	废抹布	/	0.0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A.火灾 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仓库、卸车区）若发生火灾，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并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泄漏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露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露物减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露，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露物料；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阀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切换阀门。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全厂各生产线均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				

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4.7 “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	/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	/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	/	1 批	新建	2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a.用以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b.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500 m ²	1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	/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容器的地方，满足“四防”要求； b.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 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m ²	1	新建	1	安全暂存	
绿化	厂区绿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依托出租方现有	/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绿化率 10%	
环保投资概算		合计				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打包机、扎破机、叉车、行车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固废确保不被雨淋、风吹，采用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旧回收资源等，由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要求设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须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9)设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并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泄漏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露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露物减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露，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露物料；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阀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切换阀门。 ③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固废确保不被雨淋、风吹，采用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根据各种固体废物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 B.避免露天堆放，防止出现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一般固体废物要单独运输，运输车辆要求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由于雨水淋溶、大风吹扬，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m³/a）	108	108	/	/	/	108	0
	COD	0.0097	0.021	/	/	/	0.0097	0
	SS	0.0045	0.008	/	/	/	0.0045	0
	NH ₃ -N	0.0014	0.002	/	/	/	0.0014	0
	TP	0.0005	/	/	/	/	0.0005	0
	TN	0.0049	/	/	/	/	0.0049	0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废钢材	5000	/	/	0	/	5000	0
	废有色金属	/	/	/	4500	/	4500	+4500
	废塑料	/	/	/	800	/	800	+800
	废玻璃	/	/	/	100	/	100	+100
	废纸	/	/	/	500	/	500	+500
	废橡胶	/	/	/	500	/	500	+500
	废纺织品	/	/	/	500	/	500	+500
	废木材	/	/	/	500	/	500	+500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	/	/	300	/	300	+300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	/	/	500	/	500	+500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	/	/	500	/	500	+500
	报废光伏组件	/	/	/	100	/	100	+100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	/	/	200	/	200	+20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	/	500	/	500	+500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	/	500	/	500	+500
	废金属屑	0.5	/	/	0	/	0.5	0
危险废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0.04

物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0.04
	废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抹布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